

合同编号：YZZCHX2025-022

合同备案章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中市城市体检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82-HXGL-C2025-0013

采购单位：扬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单位：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项目名称：扬中市城市体检评估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2-HXGL-C2025-0013

甲方：（买方）扬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扬中市城市体检评估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2-HXGL-C2025-0013）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中市城市体检评估项目

1.2 标的内容：扬中市城市体检评估项目（2025年—2027年），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内容。

1.3 标的范围：扬中市城市体检评估项目（2025年—2027年），主要包括编制扬中市城市体检报告、扬中市城市体检简要报告、扬中市体检指标汇总表、问题清单、整治建议清单、专项体检报告。

1.4 标的质量：咨询服务和评估服务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与要求。

1.5 标的数量：1

1.6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3年内完成城市体检项目的主要工作、项目验收、文档整理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1.7 履行地点：扬中市

1.8 履行方式：按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肆万捌仟圆整（¥548000.00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包括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服务项目的咨询费用、交通费、技术指导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成果质量保证等售后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地形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的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XX% 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支持和鼓励中标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支付：乙方**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约定开具预付款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

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因乙方未开具预付款发票导致甲方未及时完成预付款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需与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确定好开具发票时间,并在发票开具后第一时间送达至甲方项目负责人手中。】

进度款支付:

(1) 2025年度完成城市体检报告并提交体检成果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额25%;

(2) 2026年度根据当年省市工作要求完成城市体检报告并提交体检成果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额75%;

(3) 2027年度根据当年省市工作要求完成城市体检报告并提交体检成果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乙方须按现行国家税务法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扬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纳税号: 11321182014495585M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 扬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扬中支行

账号: 1104044309200319820

单位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金苇西路168号

项目负责联系人: 张锁

联系电话: 13615288485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号: 91320000134769894Y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 /

开户行: 建行南京四牌楼支行

账号: 32001594138050000344

单位地址: 南京市四牌楼二号

联系电话: 13770685975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制定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所需的基础资料,指定人员与乙方联系工作;检查并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情况。

(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成果,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

(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磋商响应书、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项目负责人: 方榕。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

(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方案资料,并对其负责。

(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设计规范、规程及标准。本项目成果须达到《关于做好2025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苏建设计〔2025〕35号)、《2025年城市体检工作指引》等江苏省规范的相关要求。城市体检报告、城市体检简要报告、城市体检指标汇总表、问题清单、整治建议清单、问题整治完成情况、专项体检方案均按照《2025年城市体检工作指引》中的要求规范编制。专项体检报告以专章的形式纳入城市体检报告中。

(4)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本次内容成果包括城市体检报告、城市体检简要报告、城市体检指标汇总表、问题清单、整治建议清单、问题整治完成情况、专项体检方案等文本。城市体检的问题清单、整治建议清单提交电子成果(Excel和Word形式),城市体检报告成果应为纸质版2份和电子版(Word形式),体检指标汇总表成果为电子成果(Excel和Word形式),城市体检简要报告成果为电子版(Excel和Word形式)。成果的表达应当清晰、准确、规范,说明书应准确、完整的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

(5) 乙方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

方索赔。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甲方。

11.2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3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4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5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6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2%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2%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根据甲方要求和项目实际需求，在每年度城市计划体检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驻场完成城市体检任务项目；若驻场期离开现场须向甲方报备并征得甲方同意；若驻场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场，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壹万元违约金，且因此造成的甲方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12.5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法律法规、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6 甲方保留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提供的中间成果、最终成果进行评定的权利，对于乙方未按时序进度完成相应工作或者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已经支付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项目实施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成果后，参加有关上级论证及根据论证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工作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如超出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15.2 乙方自行承担自身的费用、责任和风险。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

其他损失，除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之外，甲方均不负责。

15.3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15.4 若实际成交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15.5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须将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加盖“扬中市政府采购备案章”。

15.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镇江市扬中市金苇西路 168 号

乙方：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南京市四牌楼二号

采购代理（加盖公章）：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9 号

签约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袁玮
许志

